

## 信息微递

## ISO发布首个国际道德标准

近日, ISO发布了第一份道德标准技术规范ISO/TS 17033《道德主张和支持信息 原则和要求》,旨在消除各种混淆,为各大组织提供可靠的、精准的、可验证的信息验证方法。ISO/TS 17033确立了国际性的统一标准,让“道德声明”更加真实可靠。该规范针对包括生产商、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在内的任何可能做出此类声明的组织,它的内容涵盖了从野生动物、本地采购到公平贸易、儿童劳力等多个方面。

## 我国再压减内燃机等13类产品生产许可证

近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取消一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以“减证”促“简政”、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会议决定,在近年来大幅压减生产许可证基础上,再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13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其中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则转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会议要求减证不减责任,各有关方面要推动构建以标准引领、企业履责、政府监管为基础的管理体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截至目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24类。此次国常会政策落实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将仅剩11类。

## 83届IEC大会即将召开

2019年10月14日至25日,第83届IEC大会将在上海举行,这是我国继1990年、2002年后第三次承办IEC大会。据悉,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最具权威的三大国际标准化组织之一,主要负责制定电子电工及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在相关产业发展和国际贸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届时,将有来自80多个国家的2500多名中外专家和代表参会。第83届IEC大会的主题为“质量成就美好生活”,旨在通过大会凝聚共识,各国携手推进标准化在提升生活质量、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更大作用。大会期间,将召开理事会、执委会、标准管理局、合格评定局、市场战略局等高层管理会议,同时召开电工、电子、电力领域90多个技术委员会的标准制定工作会议。

## 生物样本库领域首个国标诞生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GB/T 37864-2019《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通用要求》(等同采用ISO 20387:2018《生物样本库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发布。生物样本对于人类健康医疗及生物技术发展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生物样本的质量是研究水平及生物制品研发的基础保障。生物样本的采集和保藏机构(即生物样本库)则是生物样本质量保障的基础。该标准作为生物样本库领域首个国标,对于我国生物样本库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为生物样本库标准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也标志着我国生物样本库行业将进入全面标准化的时代。

## 欧盟批准新法规EU 2019/1020

近日,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批准了一项新的欧盟法规EU 2019/1020。该法规主要规定CE 标识的要求、公告机构(NB)和市场监管机构的指定和运作规范。它修订了 2004/42/EC 指令, 以及有关管制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 (EC) 765/2008指令和(EU) 305/2011法规。EU 2019/1020涵盖了欧盟特定法规下的所有产品 (如低压指令和医疗器械指令下的产品)。新法规带来的主要变化包含: 增加并具体化欧盟代表的职责 (必须位于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境内, 并对产品的符合性文件负责, 必须能从产品或随附文件上识别出联系方式。在线销售的产品也同样需要指定欧盟代表, 承担一样的职责); 增加并具体化入境海关的职责 (阻止没有正确标识或贴标的产品入境, 包括CE标志和欧盟代表的识别信息); 建立各成员国市场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系统网络。新法规将于 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 “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 成效明显

自7月8日全国唯一的“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开通以来, 上海已有16家企业通过这一便利化举措办理CCC免办业务1435批, 占全市CCC免办业务量的六分之一, 且比例逐步上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目录的产品, 未经认证, 不得进口。但对符合特殊用途的进口CCC产品, 可申请免于办理CCC认证。“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 是本市对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申报批次较多的进口产品CCC免办企业给予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此项改革举措通过企业在国家CCC免办系统上的“自我承诺、自助填报、自动获证”方式, 实现CCC免办业务的“无纸化、零等待”效果。

## 7批次茶叶产品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近期,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主要电商平台销售的获有机产品认证的茶叶产品进行了抽查, 共抽查40家生产企业的60批次产品。经检查, 被检出有国家标准禁用的物质, 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 不合格检出率为11.67%。7批次抽样产品涉及5家企业及4家发证机构。目前, 该7批次产品已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依据有关规定, 认证机构自通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 不得受理上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及其生产基地、加工场所的有机产品认证委托。

## 告示

本刊已入网“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中国知网)”、“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本刊录用的稿件都将纳入“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中国知网)”, “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供上网查询浏览。作者若有异议, 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特此告知。

上海质量杂志社